

新北市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本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代 表 人		管委會 名稱		身分證字號		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房屋所有 權人				身分證字號		非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明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 築 物 主 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 其它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檢 附 資 料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 ☐ 區分所有權人逾半同意暨委任書。 ☐ 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授權同意書。 ☐ 領據。					
限制條件 (受理對象)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請： 一、符合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政府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機構						本欄由工務局 填寫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並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本府填列)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申請地址)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已充分了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故同意推派____為代表人，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授權同意書

申請人_____ (簽章) 茲因透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事宜，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完成初步評估後逕行匯款至評估機構帳戶，特此聲明。

申請人：_____ (簽章)

民 國 1 0 9 月 月 日

新北市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本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新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代 表 人	王大明	管委會名稱	OOO 管理委員會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29603456#8962	
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非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新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明	☒ 領有 88 使字第 123 號使用執照。 ☐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達三分之二以上。 ☐ 其它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檢 附 資 料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 ☒ 區分所有權人逾半同意暨委任書。 ☒ 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授權同意書。 ☒ 領據。					
限制條件 (受理對象)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請： 一、符合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政府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本欄由工務局填寫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王大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申請者請蓋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本府填列)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新北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1** 段 巷 弄 **161**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已充分了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 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故同意推派 **王大明** 為代表人, 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事宜, 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 <u>4</u> 戶, 同意戶數: <u>3</u> 戶, 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王大明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29603456	王大明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1	王大明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29603456	王大明
2	王中明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29603457	王中明
3	王小明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29603458	王小明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王大明 (申請人)	明王印大
受領事由	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工務局填寫)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王大明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F129603456 (領受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領受人住址) 1 段 巷 弄 161 號 2 樓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 銀行別(含分行): (評估機構) 銀行 (評估機構) 分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 切勿修正塗改, 俾利匯款作業。

工務局
審查
後填
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王大明 (申請人)	明王印大
受領事由	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工務局填寫)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王大明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F129603456 (領受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領受人住址) 1 段 巷 弄 161 號 2 樓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 銀行別(含分行): (評估機構) 銀行 (評估機構) 分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評估機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 切勿修正塗改, 俾利匯款作業。

工務局
審查
後填
寫